村级重大事项请示制度

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

1. 本人及直系亲属列入党员发展对象或推选后备干部。
2. 本人或带领他人到上级部门咨询反映问题。
3. 宅基地审批、新建或翻建住房。
4. 本人及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
5. 本人及配偶、子女购买汽车情况。
6.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村务工作重大事项
8. 选举、罢免村委会成员。
9. 制定和修改村民民约。
10. 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
11. 村财务预算和较大财务收支情况。
12. 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征用分配方案。
13. 村公益事业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14. 较大资金额集体财产的拍卖，发包、租赁、抵押等。
15. 需村民集资、筹资、酬劳的事项。
16. 讨论与村民切身利益的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决策的程序

**村干部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应本着“有责必报”、实事求是的原则分三步实施。第一步：有本人向支部提出，并向村两委进行通报。

第二步：有本人填写村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的个人重大事项报苏木党委，政府备案。其他两委成员的个人重大事项有村支部审核备案。

第三步：苏木政府两级若不同意见，方可进行实施。

**村务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坚持以支部为核心，本着先党内、后党外，先党员、后群众的原则，按着六步工作法进行操作。

第一步、启动，

村支部书记召集主持“两委”会，先做预案。

第二步：预案形成后，向苏木党委通报，党委根据情况拿出初步意见。

第三步:根据苏木党委意见，村党支部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全程接受群众监督，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参加。议案必须有参会半数以上的人员同意，表决形式可以通过口头、举手、投票的形式表决。并在公示栏里公示。

第四步：实施

凡村务工作重大事项均由“两委”班子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村民公布进展情况，办理结束后，要将整个事项的完成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内全程公示，并将办理情况备案。